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少华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

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 [2005] 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978 万元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